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設跨領域創新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

105年7月20日第45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由兩位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共同開設並出席授課，設計具跨領域整合創新內容之課程。
- 三、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唯每門課程授課鐘點總數計算，至多至該課程實際授課時數2倍。共授課程之鐘點優惠，與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之課程時數優惠僅得擇一採用。
- 四、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書，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開課前一學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上學期開課為四月底前、下學期開課為十月底前），經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始得開授。
- 五、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授課教師、授課對象與規劃學生人數、課號、學分數、全/半年、必/選修等）。
 - （二）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內容之描述（含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
 - （三）課程大綱。
 - （四）課程進度規劃。
 - （五）共授方式規劃。
 - （六）成績評量方式。
 - （七）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課程評量結果）。
 - （八）其他。
- 六、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 七、各教學單位每學期應對跨領域創新共授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課程委員會及教務處課務組作為推動共授課程之檢討改進參考。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